

<p>三、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：</p> <p>(一)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。 (二)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。 (三)公然聚眾。 (四)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。 (五)施強暴脅迫。</p>	<p>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、在場助勢之人</p>	<p>一、得先依集會遊行法處理。 二、現行犯任何人得進行逮捕。 三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等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</p>	<p>一、在場助勢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 二、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三、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三、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96條1、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82條1、2項</p>
<p>四、妨害他人競選罪：</p> <p>(一)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。 (二)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(三)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犯罪行為人</p>	<p>一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 二、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，應即照辦。</p>	<p>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98條1項1款、2項 總統副總統選</p>